

合同文本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供应商）

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温岭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重新发布）（项目编号：JJWL25042479-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并纳入地籍数据库进行管理。

2、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摸清全市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底数、分布、权属等情况，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三种情形：

（1）已登记。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矢量图形的，做好图属关联后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通过影像图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2）已调查未登记。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整理后入库。对已调查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比如农房附属房屋独立宗地的，建立单独图层，做好备注说明。

（3）未调查。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暂不开展地籍调查，不采集属性信息。

3、成果建库与入库

根据补充完善的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对各类地籍调查的成果和属性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全覆盖的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对调查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系进行完整性检查，满足条件的，进行格式转换，转换后的成果录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

4、编制地籍图

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图表示方法采用 1:500 地籍图的形式，地籍图内容包含地籍区界线、地籍子区界线、界址点、已登记宗地界址线、宗地号、高程点、地形要素及相关注记等。根据农房省级核查工作的要求，对于农房分村地籍图制作，分类别建立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等宗地图层，并标注清楚相关图层注记内容，如权利人、权证号、不动产单元号等。

5、成果质检及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根据农房省级核查工作的要求，按照 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汇交相应成果数据，包括矢量空间数据、属性表格数据、元数据和其他资料。

6、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数据库及相关文档资料。数据库即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文档包括技术方案、项目总结报告、检查报告等。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 元）。

注：合同价为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专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进度要求

2025 年 8 月底前，按照省级核查评定标准完成成果自查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登记成果和自查报告，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级核查；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并将成果汇交至省厅，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四、付款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项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须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2、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乙方须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4、乙方对其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6、乙方须简明扼要的列出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乙方未递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由乙方承担其投标风险。

7、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乙方须保证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并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不超合同额百分之五。

3、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并为质量监督实施创造便利条件，不得阻挠监督和隐瞒、涂改跟质量控制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保证记录信息和数据的客观真实，如在质量监督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隐瞒、造假等不实情况的，则每次扣 2000 元，并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成果报告。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或严重违反规定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旧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按要求完成甲方进度要求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不超合同额百分之五，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有关部门检查要求的，应该重新修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严格保守项目中获取的信息，不得随意泄露，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相关备案。

甲方（单位章）：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 235 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21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签约地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